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公告编号：2016-048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15:00至2016年10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股份数63,357,2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3,360,000.00股的67.86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60,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33%。其中：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数58,319,89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77%；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数5,03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3,357,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苏萃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8日